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106學年度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、團體暨機構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6 13:14:5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局105年12月30日召開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7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 本市106學年度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辦作業時程自106年4月23日至4月30日止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

1、 個人申請案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 團體申請案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

1、 無申請合作學校：

(1) 個人申請案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提出申請。

(2) 團體申請案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2、 有申請合作學校(具學籍者)：

(1) 高中階段申請計畫書，請依附件格式撰寫。

(2)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報主管機關野i後進行合作。

「學校合作計畫書」(須學校同意、核章)撰寫格式說明如下：

甲、 擬與本市市立高中擬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，應與各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(本市合作計畫格式如附件1)，報本市審議會決議通過後進行合作。

乙、 擬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之學生，應經本市審議會野i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再與各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(教育部合作計畫格式如附件2)，續由該校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野i後進行合作。

三、 另前經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之個人或團體申請者，申請人仍應逐年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。

四、 申請案彙整：106年5月7日前各設籍學校進行上開申請案資料檢核、通知補件作業後，轉送至本市平興國小(輔導室)彙整，俾利轉陳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。

五、 本案相關文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重要訊息公告或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(<http://st.psees.tyc.edu.tw/~nsbee/>)下載。